# 2024年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隧道工程劳务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08-21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隧道...*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隧道工程劳务合同篇一**

承包方(甲方)：

住址：

分包方(乙方)：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_\_\_\_\_\_\_\_\_\_\_\_建设项目的工程劳务分包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总工期\_\_\_\_\_\_\_天。

4、承包方式：

5、工程造价：

二、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

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后，按劳务报酬总额占工程总造价比例向乙方支付。

三、材料提供

本工程由甲方按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供应材料，其规格、型号等均由甲方核验后乙方点交签证。

四、质量条款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为省级优良。乙方应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等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五、安全条款

1、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六、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4、甲方委派驻工地代表，监督乙方的工作。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七、乙方责任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4、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5、乙方应派驻工地代表监督工人施工，积极配合甲方驻工地代表的工作。

八、劳务分包人资质

1、资质证书编号：\_\_\_\_\_\_\_\_\_\_\_\_;

2、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_\_\_\_\_。

九、考核验收

乙方完成施工时，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甲方收到验收通知后\_\_\_\_\_\_天内要及时组织人员验收，未经验收不得使用，如若使用则视为验收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十、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款、或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劳务作业工程款的利率，并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甲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_\_\_\_\_\_元的违约金;

(2)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_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_\_\_\_\_\_元的违约金，乙方应赔偿应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负责人：

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隧道工程劳务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性质及数量：

四、工程工期：

五、工程质量要求：

六、工程造价：

七、工程承包方式及取费标准：

八、工程价款的拨付及结算方式：

九、本工程由甲方按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供应材料，其规格、型号等均由甲方核验后乙方点交签证。其中：

十、考核验收：本合同甲方要求在四个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方可结算：

1、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工程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等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3、工程工期：

4、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十一、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4、负责解决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住宿、就餐等问题，并及时对其进行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指导、监管。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十二、乙方责任：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4、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5、按国家和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好进场前的规范用工手续。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有效证件。

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区域的生产作业人员，应出具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特殊工种操作证件等有效证件。

6、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十三、双方协议工价如下：

分部分项

工程名称单位名称人工基价

经考核验收后达到标准在基价上加或达不到标准在基价上扣除备注

质量工期文明施工

十四、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下列合同附属文件。下列附属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安全生产协议书;

2、治安、保卫、防火等协议书。

十五、甲、乙双方就材料、设备、工具物品、工艺等方面的事项，可另行约定。

十六、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款、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款尾款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劳务作业工程款的利率，并按拖欠金额量向乙方支付每日‰的违约金;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甲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乙方尚应赔偿应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本工程甲方委派同志为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共同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十八、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自签定后即生效，至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即失效。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报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劳务作业分中心登记备案。本合同副本\_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日期：

**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隧道工程劳务合同篇三**

编号: \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区(县)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工程监理单位 (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 大 写：\_\_\_\_\_\_\_\_\_元

4·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 )4·2·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 )4·2·2以( )年施工预算或( )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 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 筋 工\_\_\_\_\_元/工日;

砼 工\_\_\_\_\_元/工日;油 工\_\_\_\_\_\_\_元/工日;抹 灰 工\_\_\_\_\_元/工日;架 子 工\_\_\_\_\_元/工日;

水 暖 工\_\_\_\_\_元/工日;电 工\_\_\_\_\_\_元/工日;壮 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

② 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 地上结构：\_\_\_\_\_元/m2;地下结构：\_\_\_\_\_元/m2;初 装 修：\_\_\_\_\_元/m2;水 电：\_\_\_\_\_\_元/m2;\_\_\_\_\_\_\_\_; \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m2;屋面防水：\_\_\_\_\_\_\_元/m2;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m2;水泥砂浆：\_\_\_\_\_\_\_元/m2;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m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2·3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 )4·2·4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隧道工程劳务合同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三、工程范围：上述工程的\_\_\_\_\_\_\_\_\_\_\_\_\_\_\_\_(具体工程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四、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的方式承包，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本工程采取 。(结算方式)

二、乙方及其班组所填报的主材耗量，若在施工期间，没有正当理由超出填报数的 以上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除本合同施工范围外，如增加其他分项工程，乙方报甲方审核确认，施工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四、甲方如需检测，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但如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产生检测费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_\_\_\_\_\_\_\_\_\_\_\_乙方在开工前缴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劳务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在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有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乙方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结算完成，乙方提供发票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二、为保证农民工的工资发放，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人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工期

一、工期暂定为\_\_\_\_天，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必须在日内与乙方办理书面手续，否则视同正常工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水电费等。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指派 为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的全面管理及协调工作;

2、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为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具体权限为：\_\_\_\_\_\_\_\_\_\_\_\_ (如预定材料接收管理、工程结算)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根据工期要求及时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按照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保质按期完工;施工机械必须符合国家要求，需提供产品合格证。现场需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文明、安全施工。

3、乙方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做好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工作，乙方人员投保由乙方全权负责，施工期间工程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若因乙方未尽管理义务，导致发生意外事故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乙方应严格控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施工图纸及相关质量规范和验收的要求。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由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承担相关损失。

第六条 其它

一、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二、本合同自双方确认签字(章)后成立并生效，合同文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_\_\_\_\_份。

三、附件：\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

代 表：\_\_\_\_\_\_\_\_\_\_\_\_ 代 表：\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隧道工程劳务合同篇五**

编号：\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县）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工程监理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2 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4.2.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4.2.2 以年施工预算或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筋工\_\_\_\_\_元/工日；

砼工\_\_\_\_\_元/工日；油工\_\_\_\_\_\_\_元/工日；抹灰工\_\_\_\_\_元/工日；架子工\_\_\_\_\_元/工日；

水暖工\_\_\_\_\_元/工日；电工\_\_\_\_\_\_元/工日；壮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地上结构：\_\_\_\_\_元/平方米；地下结构：\_\_\_\_\_元/平方米；初装修：\_\_\_\_\_元/平方米；水电：\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平方米；屋面防水：\_\_\_\_\_\_\_元/平方米；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平方米；水泥砂浆：\_\_\_\_\_\_\_元/平方米；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2.3 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4.2.4 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 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5.1 结算、决算资料：

5.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的施工预算书。

5.1.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5.1.3 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5.2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5.2.1 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 工程量给予核实、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5.2.2 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5.3 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 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_月\_\_\_\_日付款\_\_\_\_\_\_\_元，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款\_\_\_\_\_\_\_元。

5.3.2 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己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清。

5.3.3 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5.3.4 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第六条 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 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 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6.2.2 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7.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由发包人予以经济补偿，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28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验收，发包人又交后序施工的或投入使用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工程交工。

7.4 对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施工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b.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c.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劳务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d.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发包方获得施工必须的指示、工程材料、图纸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e.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机具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窝工累计超过8小时；

f.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施工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应于7日内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发包人逾期未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其承认此事实。

8.3 非因上述原因造成未按合同工期（包括合同约定可顺延的工期）交工的，双方约定：

第九条 文明施工

9.1 发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9.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施工条件，如发包人不能提供现场食宿条件或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食宿的，由发包人按照标准予以补偿。

9.3 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材料机具供应

10.1 本工程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自备的工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确认防护用具由\_\_\_\_\_\_\_\_\_\_\_\_\_\_承担。

10.2 由承包人自备的工具须其自带入现场，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防护用具由发包人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400米内）。

10.3 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对领用的材料、机具要与发包人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借用的发包人的机具，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10.4 对本工程材料机具的使用、维护，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

对施工中发现的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24小时内向文物管理部门报告，应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行政的、法律的责任。因保护文物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2.1 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

12.2 负责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提供施工图纸\_\_\_\_\_\_\_套，提供必要技术资料和办理施工洽商。

12.3 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12.4 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12.5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6 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发包人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政。

12.7 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12.8 本工程发包人施工代表为\_\_\_\_\_\_\_\_\_\_，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发包人也可委托\_\_\_\_\_有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职权，人事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承包人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 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

13.2 承包人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合同附件。

13.3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人员变动率小于\_\_\_％，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13.4 当发包人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承包人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13.5 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

13.6 承包人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3.7 承包人确认\_\_\_\_\_\_\_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时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承包人赔偿损失。停工、窝工应办理书面洽商，方作为决算依据。发包人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14.1.2 由于发包人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4.1.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有权书面告知发包人理由，撤走其人员，并依法追索拖欠款及损失赔偿费。

14.1.4 发包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违约支付劳务费的，除纠正违约支付行为外，还应当在违约支付的额度范围内与过错方对承包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 求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_\_\_\_\_\_\_日内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退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要求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的时限内，与承包人就结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或由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对己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签认。

14.2.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选定的施工队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调整，承包人无法调整时，发包人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窝工损失承包人自负），并书面通知承包人，直至终止合同。

14.2.3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在选定的方式前划“√”）：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证明。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备案留存一份，副本\_\_\_\_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在本合同之外签订的协议等，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者无效。

发包人：\_\_\_\_\_\_\_\_\_\_\_\_\_\_承包人：\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隧道工程劳务合同篇六**

签订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按时、按质、按建筑工程项目完成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总则

一、工程名称：大酒店建设工程大酒店劳务分包。

二、工程地点：昭阳区海楼路下段水文站旁。

三、工程范围：模板安装、拆除，泥工，钢筋加工安装。

四、工程造价：模板安装每平方米53.00元，泥工每平米75.00元，钢筋加工安装每平米32.00元预算造价，建筑面积21600平方米，合计单价160.00元/平方米。合计工程总价3456000.00元对该工程劳务包干。工程管理人员由甲方按月支付工资，乙方只负责完成该工程主体结构劳务施工。所有建筑所需材料由甲方自行采购。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自\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年\_\_月\_\_日竣工。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一、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二、因甲方提出更变计划或更变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第三条：物资供应

一、本合同全部所需材料按下列供应方式办理：

1、所用材料由加方自行采购。

2、所采购材料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二、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的甲方负担。

三、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甲方负担。

第四条：工程款结算

一、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规定办理：

模板安装每平方米53.00元，泥工每平米75.00元，钢筋加工安装每平米32.00元预算造价，建筑面积21600平方米，合计单价160.00元/平方米。合计工程总价3456000.00元包干。

二、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后，甲方应每完成三层主体拨付一次劳务费，拨付比例为完成建筑面积的75%。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管理人员及时有效的组织乙方劳务人员严格按照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求全部工序达到合格标准。

二、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乙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1、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更变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

2、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后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批准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所需材料的垂直运输机械由甲方负责，不得影响乙方施工。

三、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倒运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六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15日内，应将验收日期通知甲方，届时验收，甲方无理推迟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各项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二、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10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三、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需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竣工工程验收以后，乙方对施工的泥工工程质量保修一年。

第七条：奖励、惩罚

第八条：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一、甲方派黄忠明同志为驻现场负责人、乙方派刘天贵同志为现场施工负责人。

二、甲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隧道工程劳务合同篇七**

承包方（甲方）：

住址：

分包方（乙方）：

住址：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_\_\_\_\_\_\_\_\_\_\_\_\_\_\_\_\_\_\_建设项目的工程劳务分包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总工期\_\_\_\_\_\_\_天。

4、承包方式：

5、工程造价：

二、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

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后，按劳务报酬总额占工程总造价比例向乙方支付。

三、材料提供

本工程由甲方按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供应材料，其规格、型号等均由甲方核验后乙方点交签证。

四、质量条款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为省级优良。乙方应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等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五、安全条款

1、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六、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4、甲方委派驻工地代表，监督乙方的工作。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七、乙方责任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4、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5、乙方应派驻工地代表监督工人施工，积极配合甲方驻工地代表的工作。

八、劳务分包人资质

1、资质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考核验收

乙方完成施工时，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甲方收到验收通知后\_\_\_\_\_\_天内要及时组织人员验收，未经验收不得使用，如若使用则视为验收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十、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款、或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劳务作业工程款的利率，并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甲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_\_\_\_\_\_元的违约金；

（2）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_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_\_\_\_\_\_元的违约金，乙方应赔偿应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隧道工程劳务合同篇八**

工程承包人(建筑劳务发包单位)：

劳务分包人(建筑劳务承包单位)： 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筑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2、乙方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劳务分包内容： 等。

工程中标造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劳务分包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元);此劳务分包价不含营业税及附加费。

3、劳务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天。

4、甲、乙方项目负责人

4.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 联系电话：

4.2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 联系电话：

5、甲方义务

5.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质量和工期向发包人负责;

5.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签订本合同后5日内向乙方交付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具备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 三通一平，临时设施具备 ;

(2)在签订本合同后2日内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在签订本合同后2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在签订本合同后3日内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乙方自身的手续除外)： 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 、工程保险;

(5)在签订本合同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图示与实际明确 ;

(6)在签订本合同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工人的住房与配套生活设施，办公用房一间，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合格 ;

5. 3统筹安排、协调解决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5. 4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5. 5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劳务工资结算手续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5. 6督促乙方做好建筑劳务分包企业各种劳务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并办理保险。

5.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5.8编制施工方案，对乙方进行技术安全指导，指导乙方实施施工计划。

5.9及时提供材料、机械，协调配合工种，保证乙方施工的正常顺利进行。

6、乙方义务

6. 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6. 2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5天提交下月施工用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用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6.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负责组织进场各工种劳务作业人员参加甲方进行的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6. 4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6. 5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搞好生活区的管理;

6. 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6. 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6. 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6. 9 乙方须服从并落实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相关指令。

6. 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6. 11按合同约定向劳务工人及时支付工资。

6. 12甲方提供的机具为 运输机械、起重机械、砼机械、搅拌机械、钢筋机械 、斗车、水电机具，乙方自备的机具为 木工机具、手头小机具 。

6. 13 乙方在施工前应对自身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工具，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评定最低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8、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目标

8.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8.3严格执行甲方的环境管理目标，各项排放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9、劳务报酬

9.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一种方式计算：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9.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9.4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干，不再调整。

9.3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大写) 无 元。

9.4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大写) 元/月， / ，单价为(大写) / 元/日

9.5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 单价为(大写) 元/平方米(不含管理费);

， 单价为(大写) 元/平方米(不含管理费);

， 单价为(大写) 元/平方米(不含管理费);

， 单价为(大写) 元/立方米(不含管理费);

， 单价为(大写) 元/平方米(不含管理费);

， 单价为(大写) 元/立方米(不含管理费);

， 单价为(大写) 元/吨(不含管理费);

以上劳务价款合计暂定：(大写)人民币 (￥ 元)，不含营业税及附加费，以实际结算为准。

9.6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10%，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设计变更

10、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0.1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乙方与甲方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 劳务报酬在工程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后按比例支付

10.2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11、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11.1 全部工作完成，经甲方认可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确认。

11.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结算资料后14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11.3 乙方和甲方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1.4 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不得现金支付，但合同双方一致认可的除外。

12、违约责任

12.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10条、第11条的约定，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12.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大写) 元，甲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12.3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大写) 元的违约金;

(2)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大写) 元 的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大写) 元，乙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12.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甲乙双方违约金最高限额不得超出本合同劳务总价款的5%。

12. 5 甲方每次付给乙方款项后乙方必须先支付工人工资。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能发生到发包人、监理单位、政府机构等地的任何办公室及生活区吵闹、堵门、投诉等事件。若发生乙方施工工人因工资等原因聚众闹事、堵门、投诉等事件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代付工人工资，同时对于期间甲方为此所支付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13、进退场约定和窝工补偿

13.1按开工报告签出日期后十天内，劳务工人员进场数量达到甲方的要求。

13.2因劳务队组自身原因，项目部开出退场通知单后十五天内，劳务队组按以下单价结算： 焊接 元/月 ;脚手架 元/平方米(不含管理费);室外抹灰 元/平方米(不含管理费);室内抹灰 元/平方米(不含管理费);砌筑 元/立方米(不含管理费);模板 元/平方米(不含管理费);混凝土 元/立方米(不含管理费); 钢筋 元/吨(不含管理费);

13.3因劳务发包单位原因，造成劳务工人窝工，劳务发包单位按误工 元/工日， 按月结算支付给劳务工人。

14、保险

14.1乙方施工开始前，甲方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14.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甲方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14.3甲方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甲方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意外伤害保险 。

14.4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按要求办理 。

14.5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6经合同双方办理用工手续进场施工的劳务人员，如在施工区域内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根据20\_\_年1月1日起执行的国务院令第586号《工伤保险条例》中的条款和意外伤害保险中的条例进行处理。

15、不可抗力

15.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约定与甲方与发包人的合同中的约定相同。

15.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通报一次受害情况。

15. 3 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15.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6、争议解决途径

16.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申请仲裁;

(2)向 起诉。

1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7、合同终止

16.1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8、其它条款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款后10日内，按实际金额为甲方开具足额税务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乙方按开票金额的 %收取管理费。

19、合同生效

19.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9.2合同订立地点：

19.3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19.4施工过程中，双方所签定的补充合同(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和发包人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单位)：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隧道工程劳务合同篇九**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编号：\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县）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20\_\_年印制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监理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元

4.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4.2.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4.2.2以年施工预算或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筋工\_\_\_\_\_元/工日；

砼工\_\_\_\_\_元/工日；油工\_\_\_\_\_\_\_元/工日；抹灰工\_\_\_\_\_元/工日；架子工\_\_\_\_\_元/工日；

水暖工\_\_\_\_\_元/工日；电工\_\_\_\_\_\_元/工日；壮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地上结构：\_\_\_\_\_元/平方米；地下结构：\_\_\_\_\_元/平方米；初装修：\_\_\_\_\_元/平方米；水电：\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平方米；屋面防水：\_\_\_\_\_\_\_元/平方米；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平方米；水泥砂浆：\_\_\_\_\_\_\_元/平方米；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3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4.2.4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5.1结算、决算资料：

5.1.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的施工预算书。

5.1.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5.1.3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5.2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5.2.1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 工程量给予核实、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5.2.2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5.3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_月\_\_\_\_日付款\_\_\_\_\_\_\_元，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款\_\_\_\_\_\_\_元。

5.3.2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己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清。

5.3.3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5.3.4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第六条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6.2.2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7.2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由发包人予以经济补偿，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28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验收，发包人又交后序施工的或投入使用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工程交工。

**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隧道工程劳务合同篇十**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县)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监理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4.2.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4.2.2以年施工预算或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筋工\_\_\_\_\_元/工日;

砼工\_\_\_\_\_元/工日;油工\_\_\_\_\_\_\_元/工日;抹灰工\_\_\_\_\_元/工日;架子工\_\_\_\_\_元/工日;

水暖工\_\_\_\_\_元/工日;电工\_\_\_\_\_\_元/工日;壮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地上结构：\_\_\_\_\_元/平方米;地下结构：\_\_\_\_\_元/平方米;初装修：\_\_\_\_\_元/平方米;水电：\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平方米;屋面防水：\_\_\_\_\_\_\_元/平方米;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平方米;水泥砂浆：\_\_\_\_\_\_\_元/平方米;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3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4.2.4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5.1结算、决算资料：

5.1.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的施工预算书。

5.1.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5.1.3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5.2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5.2.1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给予核实、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5.2.2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5.3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_月\_\_\_\_日付款\_\_\_\_\_\_\_元，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款\_\_\_\_\_\_\_元。

5.3.2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己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清。

5.3.3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5.3.4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第六条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6.2.2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7.2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由发包人予以经济补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28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验收，发包人又交后序施工的或投入使用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工程交工。

7.4对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施工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b.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c.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劳务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d.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发包方获得施工必须的指示、工程材料、图纸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e.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机具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窝工累计超过8小时;

f.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施工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应于7日内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发包人逾期未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其承认此事实。

8.3非因上述原因造成未按合同工期(包括合同约定可顺延的工期)交工的，双方约定：

第九条文明施工

9.1发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9.2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施工条件，如发包人不能提供现场食宿条件或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食宿的，由发包人按照标准予以补偿。

9.3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材料机具供应

10.1本工程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自备的工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双方确认防护用具由\_\_\_\_\_\_\_\_\_\_\_\_\_\_承担。

10.2由承包人自备的工具须其自带入现场，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防护用具由发包人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400米内)。

10.3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对领用的材料、机具要与发包人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借用的发包人的机具，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10.4对本工程材料机具的使用、维护，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文物保护

对施工中发现的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24小时内向文物管理部门报告，应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行政的、法律的责任。因保护文物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2.1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

12.2负责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提供施工图纸\_\_\_\_\_\_\_套，提供必要技术资料和办理施工洽商。

12.3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12.4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12.5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6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发包人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政。

12.7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12.8本工程发包人施工代表为\_\_\_\_\_\_\_\_\_\_，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发包人也可委托\_\_\_\_\_有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职权，人事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承包人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

13.2承包人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合同附件。

13.3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人员变动率小于\_\_\_%，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13.4当发包人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承包人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13.5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

13.6承包人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3.7承包人确认\_\_\_\_\_\_\_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时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承包人赔偿损失。停工、窝工应办理书面洽商，方作为决算依据。发包人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14.1.2由于发包人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4.1.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有权书面告知发包人理由，撤走其人员，并依法追索拖欠款及损失赔偿费。

14.1.4发包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违约支付劳务费的，除纠正违约支付行为外，还应当在违约支付的额度范围内与过错方对承包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14.2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_\_\_\_\_\_\_日内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退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要求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的时限内，与承包人就结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或由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对己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签认。

14.2.2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选定的施工队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调整，承包人无法调整时，发包人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窝工损失承包人自负)，并书面通知承包人，直至终止合同。

14.2.3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在选定的方式前划“√”)：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证明。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备案留存一份，副本\_\_\_\_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在本合同之外签订的协议等，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者无效。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隧道工程劳务合同篇十一**

承包方（甲方）：

住址：

分包方（乙方）：

住址：

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_\_\_\_\_\_\_\_\_\_\_\_\_\_\_\_\_\_\_建设项目的工程劳务分包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总工期\_\_\_\_\_\_\_天。

4、承包方式：

5、工程造价：

二、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

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后，按劳务报酬总额占工程总造价比例向乙方支付。

三、材料提供

本工程由甲方按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供应材料，其规格、型号等均由甲方核验后乙方点交签证。

四、质量条款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为省级优良。乙方应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等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五、安全条款

1、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六、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4、甲方委派驻工地代表，监督乙方的工作。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七、乙方责任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4、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5、乙方应派驻工地代表监督工人施工，积极配合甲方驻工地代表的工作。

八、劳务分包人资质

1、资质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考核验收

乙方完成施工时，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甲方收到验收通知后\_\_\_\_\_\_天内要及时组织人员验收，未经验收不得使用，如若使用则视为验收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十、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款、或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劳务作业工程款的利率，并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甲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_\_\_\_\_\_元的违约金；

（2）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_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_\_\_\_\_\_元的违约金，乙方应赔偿应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隧道工程劳务合同篇十二**

编号： \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区（县）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工程监理单位 （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 大 写：\_\_\_\_\_\_\_\_\_元

4·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 ）4·2·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 ）4·2·2以（ ）年施工预算或（ ）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 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 筋 工\_\_\_\_\_元/工日；

砼 工\_\_\_\_\_元/工日；油 工\_\_\_\_\_\_\_元/工日；抹 灰 工\_\_\_\_\_元/工日；架 子 工\_\_\_\_\_元/工日；

水 暖 工\_\_\_\_\_元/工日；电 工\_\_\_\_\_\_元/工日；壮 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

② 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 地上结构：\_\_\_\_\_元/m2；地下结构：\_\_\_\_\_元/m2；初 装 修：\_\_\_\_\_元/m2；水 电：\_\_\_\_\_\_元/m2；\_\_\_\_\_\_\_\_； \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m2；屋面防水：\_\_\_\_\_\_\_元/m2；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m2；水泥砂浆：\_\_\_\_\_\_\_元/m2；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m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2·3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 ）4·2·4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5·1 结算、决算资料：

5·1·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的施工预算书。

5·1·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5·1·3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5·2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5·2·1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给予核实、 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5·2·2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5·3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付款\_\_\_\_\_\_\_元，在\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付款\_\_\_\_\_\_\_元，

5·3·2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己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清。

5·3·3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5·3·4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第六条 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6·2·2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隧道工程劳务合同篇十三**

1)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4)安全保证金的扣款标准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工程分包安全协议范本》附录(《安全保证金扣款标准》)的规定执行。

(5)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7)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隧道工程劳务合同篇十四**

编号：?\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县）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_\_\_\_\_\_\_\_\_年印制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监理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4.2.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4.2.2?以（?）年施工预算或（?）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筋工\_\_\_\_\_元/工日；

砼工\_\_\_\_\_元/工日；油工\_\_\_\_\_\_\_元/工日；抹灰工\_\_\_\_\_元/工日；架子工\_\_\_\_\_元/工日；

水暖工\_\_\_\_\_元/工日；电工\_\_\_\_\_\_元/工日；壮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地上结构：\_\_\_\_\_元/平方米；地下结构：\_\_\_\_\_元/平方米；初?装?修：\_\_\_\_\_元/平方米；水?电：\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平方米；屋面防水：\_\_\_\_\_\_\_元/平方米；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平方米；水泥砂浆：\_\_\_\_\_\_\_元/平方米；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3?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4.2.4?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5.1?结算、决算资料：

5.1.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5.1.3?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5.2?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5.2.1?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给予核实、?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5.2.2?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5.3?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_月\_\_\_\_日付款\_\_\_\_\_\_\_元，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款\_\_\_\_\_\_\_元。

5.3.2?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己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清。

5.3.3?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5.3.4?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第六条?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6.2.2?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7.2?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由发包人予以经济补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28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验收，发包人又交后序施工的或投入使用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工程交工。

7.4?对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施工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因战争、\_\_\_\_\_、自然灾害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b.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c.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劳务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d.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发包方获得施工必须的指示、工程材料、图纸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e.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机具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窝工累计超过8小时；

f.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文明施工

9.1?发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9.2?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施工条件，如发包人不能提供现场食宿条件或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食宿的，由发包人按照标准予以补偿。

9.3?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材料机具供应

10.1?本工程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自备的工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确认防护用具由\_\_\_\_\_\_\_\_\_\_\_\_\_\_承担。

10.2?由承包人自备的工具须其自带入现场，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防护用具由发包人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400米内）。

10.3?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对领用的材料、机具要与发包人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借用的发包人的机具，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10.4?对本工程材料机具的使用、维护，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文物保护

对施工中发现的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24小时内向文物管理部门报告，应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行政的、法律的责任。因保护文物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2.1?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

12.2?负责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提供施工图纸\_\_\_\_\_\_\_套，提供必要技术资料和办理施工洽商。

12.3?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12.4?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12.5?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6?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发包人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政。

12.7?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12.8?本工程发包人施工代表为\_\_\_\_\_\_\_\_\_\_，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发包人也可委托\_\_\_\_\_有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职权，人事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承包人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

13.2?承包人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合同附件。

13.3?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人员变动率小于\_\_\_?％，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13.4?当发包人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承包人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13.5?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

13.6?承包人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3.7?承包人确认\_\_\_\_\_\_\_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时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承包人赔偿损失。停工、窝工应办理书面洽商，方作为决算依据。发包人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14.1.2?由于发包人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4.1.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有权书面告知发包人理由，撤走其人员，并依法追索拖欠款及损失赔偿费。

14.1.4?发包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违约支付劳务费的，除纠正违约支付行为外，还应当在违约支付的额度范围内与过错方对承包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14.2?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_\_\_\_\_\_\_日内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退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要求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的时限内，与承包人就结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或由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对己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签认。

14.2.2?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选定的施工队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调整，承包人无法调整时，发包人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窝工损失承包人自负），并书面通知承包人，直至终止合同。

14.2.3?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在选定的方式前划?“√”）：

1.向北京\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2.向?\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证明。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备案留存一份，副本\_\_\_\_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在本合同之外签订的协议等，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者无效。

**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隧道工程劳务合同篇十五**

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编号：\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县）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_\_\_\_\_\_\_\_\_年印制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监理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4·2·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4·2·2以年施工预算或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筋工\_\_\_\_\_元/工日；砼工\_\_\_\_\_元/工日；油工\_\_\_\_\_\_\_元/工日；抹灰工\_\_\_\_\_元/工日；架子工\_\_\_\_\_元/工日；水暖工\_\_\_\_\_元/工日；电工\_\_\_\_\_\_元/工日；壮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②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地上结构：\_\_\_\_\_元/m2；地下结构：\_\_\_\_\_元/m2；初装修：\_\_\_\_\_元/m2；水电：\_\_\_\_\_\_元/m2；\_\_\_\_\_\_\_\_；\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m2；屋面防水：\_\_\_\_\_\_\_元/m2；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m2；水泥砂浆：\_\_\_\_\_\_\_元/m2；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m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3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4·2·4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5·1结算、决算资料：

5·1·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5·1·3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5·2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5·2·1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给予核实、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5·2·2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5·3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付款\_\_\_\_\_\_\_元，在\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付款\_\_\_\_\_\_\_元。

5·3·2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己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清。

5·3·3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5·3·4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第六条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6·2·2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7·2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由发包人予以经济补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28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验收，发包人又交后序施工的或投入使用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工程交工。

7·4对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施工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因战争、\_\_\_\_\_、自然灾害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劳务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发包方获得施工必须的指示、工程材料、图纸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机具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窝工累计超过8小时；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文明施工

9·1发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9·2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施工条件，如发包人不能提供现场食宿条件或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食宿的，由发包人按照标准予以补偿。

9·3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材料机具供应

10·1本工程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人自备的工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双方确认防护用具由\_\_\_\_\_\_\_\_\_\_\_\_\_\_承担。

10·2由承包人自备的工具须其自带入现场，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防护用具由发包人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400米内）。

10·3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对领用的材料、机具要与发包人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借用的发包人的机具，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10·4对本工程材料机具的使用、维护，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文物保护

对施工中发现的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24小时内向文物管理部门报告，应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行政的、法律的责任。因保护文物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2·1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

12·2负责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提供施工图纸\_\_\_\_\_\_\_套，提供必要技术资料和办理施工洽商。

12·3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12·4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12·5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6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发包人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政。

12·7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12·8本工程发包人施工代表为\_\_\_\_\_\_\_\_\_\_，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发包人也可委托\_\_\_\_\_有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职权，人事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承包人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

13·2承包人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合同附件。

13·3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人员变动率小于\_\_\_％，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13·4当发包人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承包人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13·5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

13·6承包人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3·7承包人确认\_\_\_\_\_\_\_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时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承包人赔偿损失。停工、窝工应办理书面洽商，方作为决算依据。发包人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14·1·2由于发包人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4·1·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有权书面告知发包人理由，撤走其人员，并依法追索拖欠款及损失赔偿费。

14·1·4发包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违约支付劳务费的，除纠正违约支付行为外，还应当在违约支付的额度范围内与过错方对承包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14·2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_\_\_\_\_\_\_日内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退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要求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的时限内，与承包人就结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或由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对己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签认。

14·2·2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选定的施工队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调整，承包人无法调整时，发包人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窝工损失承包人自负），并书面通知承包人，直至终止合同。

14·2·3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在选定的方式前划“√”）：

1、向北京\_\_\_委员会申请\_\_\_\_\_。

2、向\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证明。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备案留存一份，副本\_\_\_\_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在本合同之外签订的协议等，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者无效。

**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隧道工程劳务合同篇十六**

编号：\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县）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工程监理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2 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4.2.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4.2.2 以年施工预算或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筋工\_\_\_\_\_元/工日；

砼工\_\_\_\_\_元/工日；油工\_\_\_\_\_\_\_元/工日；抹灰工\_\_\_\_\_元/工日；架子工\_\_\_\_\_元/工日；

水暖工\_\_\_\_\_元/工日；电工\_\_\_\_\_\_元/工日；壮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地上结构：\_\_\_\_\_元/平方米；地下结构：\_\_\_\_\_元/平方米；初装修：\_\_\_\_\_元/平方米；水电：\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平方米；屋面防水：\_\_\_\_\_\_\_元/平方米；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平方米；水泥砂浆：\_\_\_\_\_\_\_元/平方米；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2.3 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4.2.4 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 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5.1 结算、决算资料：

5.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的施工预算书。

5.1.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5.1.3 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5.2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5.2.1 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 工程量给予核实、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5.2.2 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5.3 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 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_月\_\_\_\_日付款\_\_\_\_\_\_\_元，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款\_\_\_\_\_\_\_元。

5.3.2 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己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清。

5.3.3 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5.3.4 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第六条 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 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 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6.2.2 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7.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由发包人予以经济补偿，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28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验收，发包人又交后序施工的或投入使用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工程交工。

7.4 对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施工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b.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c.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劳务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d.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发包方获得施工必须的指示、工程材料、图纸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e.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机具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窝工累计超过8小时；

f.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施工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应于7日内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发包人逾期未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其承认此事实。

8.3 非因上述原因造成未按合同工期（包括合同约定可顺延的工期）交工的，双方约定：

第九条 文明施工

9.1 发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9.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施工条件，如发包人不能提供现场食宿条件或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食宿的，由发包人按照标准予以补偿。

9.3 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材料机具供应

10.1 本工程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自备的工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确认防护用具由\_\_\_\_\_\_\_\_\_\_\_\_\_\_承担。

10.2 由承包人自备的工具须其自带入现场，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防护用具由发包人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400米内）。

10.3 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对领用的材料、机具要与发包人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借用的发包人的机具，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10.4 对本工程材料机具的使用、维护，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

对施工中发现的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24小时内向文物管理部门报告，应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行政的、法律的责任。因保护文物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2.1 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

12.2 负责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提供施工图纸\_\_\_\_\_\_\_套，提供必要技术资料和办理施工洽商。

12.3 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12.4 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12.5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6 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发包人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政。

12.7 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12.8 本工程发包人施工代表为\_\_\_\_\_\_\_\_\_\_，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发包人也可委托\_\_\_\_\_有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职权，人事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承包人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 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

13.2 承包人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合同附件。

13.3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人员变动率小于\_\_\_％，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13.4 当发包人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承包人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13.5 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

13.6 承包人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3.7 承包人确认\_\_\_\_\_\_\_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时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承包人赔偿损失。停工、窝工应办理书面洽商，方作为决算依据。发包人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14.1.2 由于发包人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4.1.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有权书面告知发包人理由，撤走其人员，并依法追索拖欠款及损失赔偿费。

14.1.4 发包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违约支付劳务费的，除纠正违约支付行为外，还应当在违约支付的额度范围内与过错方对承包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 求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_\_\_\_\_\_\_日内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退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要求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的时限内，与承包人就结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或由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对己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签认。

14.2.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选定的施工队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调整，承包人无法调整时，发包人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窝工损失承包人自负），并书面通知承包人，直至终止合同。

14.2.3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在选定的方式前划“√”）：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证明。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备案留存一份，副本\_\_\_\_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在本合同之外签订的协议等，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者无效。

发包人(签章)：\_\_\_\_\_\_\_\_\_ 承包人(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隧道工程劳务合同篇十七**

编号: \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区(县)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工程监理单位 (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 大 写：\_\_\_\_\_\_\_\_\_元

4?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 )4?2?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 )4?2?2以( )年施工预算或( )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 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 筋 工\_\_\_\_\_元/工日;

砼 工\_\_\_\_\_元/工日;油 工\_\_\_\_\_\_\_元/工日;抹 灰 工\_\_\_\_\_元/工日;架 子 工\_\_\_\_\_元/工日;

水 暖 工\_\_\_\_\_元/工日;电 工\_\_\_\_\_\_元/工日;壮 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

② 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 地上结构：\_\_\_\_\_元/m2;地下结构：\_\_\_\_\_元/m2;初 装 修：\_\_\_\_\_元/m2;水 电：\_\_\_\_\_\_元/m2;\_\_\_\_\_\_\_\_; \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m2;屋面防水：\_\_\_\_\_\_\_元/m2;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m2;水泥砂浆：\_\_\_\_\_\_\_元/m2;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m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2?3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 )4?2?4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5?1 结算、决算资料：

5?1?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的施工预算书。

5?1?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5?1?3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5?2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5?2?1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给予核实、 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5?2?2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5?3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付款\_\_\_\_\_\_\_元，在\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付款\_\_\_\_\_\_\_元，

5?3?2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己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清。

5?3?3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5?3?4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第六条 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6?2?2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隧道工程劳务合同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为了加快\_\_\_\_\_\_\_\_工程施工进度，补充甲方劳动力不足，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管理段内\_\_\_\_\_\_\_\_提供劳务一事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概况：

1、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_\_\_

二、劳务方式：

在甲方组织，乙方按照施工要求提供能够保证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的具有专业技能的劳务人员以及必需的机具设备，整编为甲方所辖的序列组织形式，遵守和服从甲方的管理规程及施工规范，实施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的施工，甲方按照乙方所完成的工作任务支付进度款。

合同试用期15天，如在试用期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试用期满后，经考核，乙方能达到甲方的要求，机械设备、生产能力能等均满足甲方要求。由甲方通知乙方终止试用期，按正式合同执行，反之将清退乙方出场，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负。

三、范围：

工程数量以实际施工为准，但均不超出设计数量。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进度或质量情况调整协议范围内的项目和数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四、劳务期限

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隧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 隧道工程劳务合同篇十九**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工程监理单位 （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大 写：\_\_\_\_\_\_\_\_\_元

4.2 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 ）4.2.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 ）4.2.2 以（ ）年施工预算或（ ）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筋工\_\_\_\_\_元/工日；

砼工\_\_\_\_\_元/工日；油工\_\_\_\_\_\_\_元/工日；抹灰工\_\_\_\_\_元/工日；架子工\_\_\_\_\_元/工日；

水暖工\_\_\_\_\_元/工日；电工\_\_\_\_\_\_元/工日；壮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

② 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 地上结构：\_\_\_\_\_元/平方米；地下结构：\_\_\_\_\_元/平方米；初 装 修：\_\_\_\_\_元/平方米；水 电：\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 \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平方米；屋面防水：\_\_\_\_\_\_\_元/平方米；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平方米；水泥砂浆：\_\_\_\_\_\_\_元/平方米；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2.3 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 ）4.2.4 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 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5.1 结算、决算资料：

5.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的施工预算书。

5.1.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5.1.3 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5.2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5.2.1 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给予核实、 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5.2.2 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5.3 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 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_月\_\_\_\_日付款\_\_\_\_\_\_\_元，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款\_\_\_\_\_\_\_元。

5.3.2 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己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清。

5.3.3 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5.3.4 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第六条 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 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 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6.2.2 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7.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由发包人予以经济补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28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验收，发包人又交后序施工的或投入使用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工程交工。

7.4 对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施工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b.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c.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劳务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d.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发包方获得施工必须的指示、工程材料、图纸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e.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机具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窝工累计超过8小时；

f.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施工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应于7日内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发包人逾期未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其承认此事实。

8.3 非因上述原因造成未按合同工期（包括合同约定可顺延的工期）交工的，双方约定：

第九条 文明施工

9.1 发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9.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施工条件，如发包人不能提供现场食宿条件或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食宿的，由发包人按照标准予以补偿。

9.3 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材料机具供应

10.1 本工程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自备的工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确认防护用具由\_\_\_\_\_\_\_\_\_\_\_\_\_\_承担。

10.2 由承包人自备的工具须其自带入现场，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防护用具由发包人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400米内）。

10.3 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对领用的材料、机具要与发包人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借用的发包人的机具，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10.4 对本工程材料机具的使用、维护，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

对施工中发现的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24小时内向文物管理部门报告，应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行政的、法律的责任。因保护文物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2.1 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

12.2 负责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提供施工图纸\_\_\_\_\_\_\_套，提供必要技术资料和办理施工洽商。

12.3 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12.4 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12.5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6 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发包人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政。

12.7 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12.8 本工程发包人施工代表为\_\_\_\_\_\_\_\_\_\_，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发包人也可委托\_\_\_\_\_有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职权，人事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承包人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

13.2 承包人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合同附件。

13.3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人员变动率小于\_\_\_ ％，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13.4 当发包人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承包人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13.5 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

13.6 承包人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3.7 承包人确认\_\_\_\_\_\_\_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时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承包人赔偿损失。停工、窝工应办理书面洽商，方作为决算依据。发包人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14.1.2 由于发包人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4.1.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有权书面告知发包人理由，撤走其人员，并依法追索拖欠款及损失赔偿费。

14.1.4 发包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违约支付劳务费的，除纠正违约支付行为外，还应当在违约支付的额度范围内与过错方对承包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_\_\_\_\_\_\_日内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退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要求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的时限内，与承包人就结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或由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对己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签认。

14.2.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选定的施工队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调整，承包人无法调整时，发包人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窝工损失承包人自负），并书面通知承包人，直至终止合同。

14.2.3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在选定的方式前划 “√”）：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证明。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备案留存一份，副本\_\_\_\_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在本合同之外签订的协议等，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者无效。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